



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

MINSHI ZAISHEN ZHIDU GAIGE YANJIU

王俊杰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4035882

D925.184
03



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

MINSHI ZAISHEN ZHIDU GAIGE YANJIU



王俊杰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航

C1723279

D925.184
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王俊杰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09-0864-4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再审—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7663 号

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

王俊杰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press.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2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64-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

（代序）

俊杰的30余万字的理论专著《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摆在我的案头，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副院长，能在工作之余潜心研究法学理论，实属难能可贵。不过，更让我感动的是俊杰追求完美的执着精神。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科学，法学理论是对实践的总结，并可以通过实践加以运用与检验，具有显著的经验性的特点。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现代社会普遍认可“民法作为市民社会百科全书”的论断。在不断积累经验的基础上，法学的理论基础也在不断完善。在罗马法中，法学被称为真正的哲学，或者说罗马人的民族哲学，因为其基础是罗马人在实际生活中长期积累的经验，所以，法学是在实践中产生，其发展也是为了指导实践，从而使法学成为治国理政、经世济民的学问。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列宁在《论策略书》一文中写道：“现在必须弄清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

俊杰在基层法院工作了30年，一直在办案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方法，到了研究法学理论的黄金时期。俗话说，读万卷

书不如行万里路，行万里路不如阅人无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俊杰骨子里有股济世情怀。从《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一书字里行间可以体察到他的民本思想和民本意识，他的价值理论、再审程序构建理论也无不充满了民本情怀，展示了一个沂蒙山男人宽阔的胸襟。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所以，人民法院出版社决定出版《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一书，希望丰富多彩的司法实践能给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注入更多的智慧和勇气，是为序。

人民法院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



引 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公民权利意识觉醒，是否正义处处受到诘问的时代。人们对法律的正义或司法的正义显得更为敏感。因为“一次不公正的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① 民事诉讼就是要通过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共同作用来实现民事诉讼的价值，其中最重要的价值之一就是公正。当然，公正又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指的是人们对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确定时所要遵循的价值标准，是一种结果公正。诉讼程序本质上是调整诉讼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公正的程序既要求关注当事人的内在价值与人格尊严，把当事人看作是有资格影响甚至决定自己命运的程序主体，而不是毫无诉讼权利，只能被动接受法院审判的客体。

法的价值是一个十分古老而又新颖的法学命题。早在人类创制法或法律的时候，就开始了关于法或法律的价值思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实现法的正义价值，从而保证各种社会资源平等地向社会主体开放，保证社会主体在社会的竞争中处于一个均等的起跑线，保证社会主体享有同等的公正对待而不得有任何歧视现象，保证社会主体平等地拥有达到其社会目标的手段，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基本条件和要素。

法院是人类文明社会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审判体制和审判方式的改革也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民事再审制度改革，不仅涉及具体的实体和程序，还涉及再审制度的价值理念调整。譬如，再审制度“有错必纠”的理念。也就是说，改革目前的再审制度，必须先从法的价值观念入手。这也是本书以《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研究》为题的缘故。

^① [英] 培根：《论司法》，载《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93页。

本书从分析和研究法的正义价值入手,在正义价值的基础上检讨了我国目前的民事再审制度,分析了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为取向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观点。根据笔者本人在法院工作多年的观察体验和思考,笔者认为,目前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对民事诉讼当事人诉权的保障都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对“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当事人连起码的程序上的救济都没有,而只能是向法院申请再审。从表象上看,这是一个改革和完善民事诉讼制度的问题,但实质上是法的价值理念,特别是正义价值是否体现在民事诉讼制度中的问题。

本书的框架结构是这样的:

第一章,法的价值理论和法的正义价值。法的价值体现着法的精神。法学界关于法的价值概念的讨论,体现了研究法的价值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法的价值对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具有指导作用,任何法律活动都必须以一定的价值观念作为依据,并以追求特定的价值为其动因。对法的价值内容,法学家们有着不同的认识。法的价值内容主要应包括秩序、安全、自由、正义、效率等。正义是一个相对的、历史的、涉猎面极广具有开放性的概念,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从政治学、法学、哲学、神学、伦理学、人类学和经济学的角度,以其独特的视角、敏锐的洞察力赋予正义多种含义。

第二章,程序正义和程序正义观的发展。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必须通过法律程序的具体运作才能得到实施,单纯从这一点来讲,法律程序不言而喻具有存在价值即程序价值。程序价值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程序正义观念肇端于英国,并为美国法所继承和发展。程序是法律的核心,没有程序公正也就不会存在,程序正义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晶。程序正义是程序的最高价值理念。

第三章,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应以法的正义为价值取向。根据法的正义价值理论,再审程序的定位有两种立法主张和理论趋势,即法的正义性和法的安定性。法的正义性价值目标要求再审制度以纠正实体裁决错误为核心,而法的安定性则要求依正当程序完成的生效裁判应具有稳定的效力,我国现行的民事再审制度已不能适应当前新的形势和任务。体现法的正义价值的再审程序应确立程序公正观念、程序安定、法官中立和当事人处分等原则。

第四章,国外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例。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应借鉴

其他国家的立法成果。就世界范围而言,借鉴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的民事再审程序,英美法系的美国、英国的民事错误裁判救济程序,分析其主要特点并加以比较评价,突出其对我国民事再审程序构建的意义。

第五章,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直接决定了再审程序的制度框架。民事诉讼价值观和目的的重新定位,要求改革我国目前的民事再审制度。根据法的正义价值理论,重构民事再审程序,应树立当事人主体制的立法理念,建立法定的再审之程序。构建这一程序的具体路径包括取消法院依职权发动的再审,严格界定检察机关的抗诉监督,改造当事人申请再审为再审之诉,规范再审之诉的提起、审查和审理程序,并使再审事由法定化。

王俊杰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1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1
第二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25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25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33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38
第三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46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46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50
第四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87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87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87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87
第五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79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79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86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86
第六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89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89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	91
第七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101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101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107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116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价值理论和法的正义价值	1
第一节 法的价值理论探讨	1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4
二、法的价值的主要内容	28
第二节 正义的价值	38
一、正义的含义	38
二、正义的类型	48
三、法律正义	59
第二章 程序正义和程序正义观的发展	67
第一节 程序正义	67
一、程序正义与程序公正	67
二、程序正义与法律正义	74
三、程序正义是程序的最高价值理念	79
第二节 程序正义观的发展	86
一、程序正义初露端倪	86
二、程序正义观的发展	89
三、程序正义成因	94
第三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101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101
一、法的价值在民事再审程序上的体现	107
二、民事再审程序需要确立的价值观念	116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	142
一、协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矛盾	142
二、协调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益的冲突	155
三、协调解决纠纷与维护法秩序的稳定性之间的矛盾	162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理论基础	172
一、民事再审程序设立的理论基础之一：认识论	172
二、民事再审程序设立的理论基础之二：权力制约论	173
三、民事再审程序设立的理论基础之三：司法公正论	174
四、民事再审程序设立的理论基础之四：人权保障论	175
第四章 国外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例	176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民事再审制度	176
一、法国的民事再审程序	176
二、德国的民事再审程序	179
三、日本的民事再审程序	181
四、对大陆法系再审程序的比较评析	182
第二节 英美法系民事错误裁判救济程序	184
一、美国的民事错误裁判救济程序	184
二、英国的类似救济程序	186
三、英美法系国家民事错误裁判救济程序的特点	186
第三节 国外立法例对我国的启示	188
一、两大法系国家相关制度的共同特点	188
二、研究国外相关立法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189
第五章 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	190
第一节 我国民事再审提起机制的立法沿革	190
一、法院再审决定权的法律沿革	190
二、检察院的再审抗诉权的演进	191
三、公民的申诉控告权的演进	192
第二节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立法演进	194
一、对再审事由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194
二、再审程序进一步规范	197
三、再审程序拓宽当事人的救济渠道	197

第三节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再检讨	199
一、整体构造存在的问题	200
二、民事诉讼价值的重新定位要求改革再审制度	208
三、当事人处分原则要求改革民事再审程序	214
第四节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构想	221
一、再审启动程序之重构	221
二、改造当事人申请再审为再审之诉	239
三、再审事由法定化	246
四、再审之诉的提起	253
五、再审之诉的审查与审理程序	258
主要参考文献	270
不断的求索与深深的感谢（后记）	276

第一章 法的价值理论和法的正义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理论探讨

法的价值对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具有指导作用。法的价值是立法的思想先导,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活动都是在一定法的价值观指导下的国家行为,这一行为的动因、意图、目标都无不由一定的价值需要所决定,并为这一价值需要服务。同时,法的执行也离不开法的价值指导。因此,法的价值研究逐渐成为法理学的首要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法的价值研究是法的价值论得以建立的前提和过程,也是法的价值论得以发展的动力。法的价值理论是人们对法的价值的理性认识,往往以学说、理论作为其表现与存在的形式。当然,法的价值理论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法的价值是一个十分古老而又新颖的法学命题。早在人类创制法或法律的时候,就开始了关于法或法律的价值思考。人类创制法或法律的行为,绝不是没有意义和目的的盲动,事实上,法学家和思想家们一直在思考和探索着法的价值。

西方法学史告诉人们,法的价值的研究从法出现的时候就产生了,并逐步向前发展,经奴隶制法学、中世纪神学法学,到17、18世纪古典自然法学将法的价值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其后,法的价值研究在19世纪稍有回落,到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法的价值研究获得了新的历史机遇,迎来了法的价值理论发展的重要时期,出现了以法的价值为研究中心的新自然法学和政策法学。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德国的拉德布鲁赫、美国

的富勒、法国的维莱、比利时的达班、英国的菲尼斯等，都把法的价值作为自己学说的中心内容。政策法学的代表人物拉斯威尔、麦克杜格尔等人也把法的价值列为自己的中心课题。以至于现代西方法学研究者将他们的法学理论直接称之为价值论法学。

新自然法学的先驱德国的拉德布鲁赫对法的价值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他认为，事物的最终价值是无法被证明的，但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都应研究价值问题。他具体论述了作为法的价值的正义、功利、法律确定性。他认为，“法律理念即价值，首先在于正义，正义的实质在于平等，即对平等的平等对待，不平等的平等对待。为了进一步确定平等和不平等，就必须加上法律理念的第二个因素即功利。但对功利的分析也仅能归结为不同政党的意识形态以及对国家和法律的不同观点。这些又都是相对的，仍然不能得出法律哲学的最终结论。‘可是法律代表一起生活的秩序，不能把法律交付给意见分歧。必须要有凌驾于一切意见之上的一种秩序’。因此，我们就见到法律理念的第三个因素——法律确定性。”^① 新自然法学的菲尼斯对法的价值又作了更进一步的研究。他提出了自然法的人类基本幸福或基本价值的七种形式：生命、知识、游戏、美感、社交、实践理智性、宗教，以及体现这些基本价值的自然法上的九个道德原则等。

政策法学派的法学家虽以强调法的适用应作出政策选择为特征，但他们对法的价值的研究毫不逊色。他们认为，价值是指人们所“希望的事件”。价值体系包括权力、财富、安宁、教化、技巧、感情、正直和尊重等；民主的最高价值是人的尊严和价值。法是权力价值的一种形式，权力即人们参与重要决策的制定，因此法是社会权力决策的总和。社会成员应参与权力的分配和享有。法的目的在于使人们尽可能广泛地分享价值，最终目的是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共同体：民主地分配价值、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维护人类尊严等，并使之成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价值民主化，法学应放弃主要依靠法律技术规则的传统而代之以主要依靠政策；依靠这种传统不仅不能保证法的确定性，而且经常妨碍实现社会所希望的目的；依靠政策就要求根据民主生活的目标和问题来解释法律术语；将法律决定看作社会活动中的价值变革；对任何法律规则（制定法和习惯法规则）的适用，都应作出政策选择，即注意对社会未来的影响。^②

^{①②}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6页、第78～97页。

其实,法的价值是现代西方法学普遍关注的课题。社会法学的学者们也十分注意法的价值研究。美国社会法学的代表人物庞德在其《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中专门设一章为“价值问题”。认为价值问题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在每一种场合,人们都使各种价值准则适应当时的法学任务,并使它们符合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社会理想。^①彼得·斯坦出版了《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一书,较为全面地论述了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认识。法的价值是其贯穿全书的基本概念,尤其是从法律解释、法的模糊性、法的缺陷、事实的证据、法律规则的选择、法律结果的选择等方面论述了价值判断的意义。^②

日本的川岛武宜是在法的价值研究上很有造诣的著名法学家之一。在其《现代化与法》中,论述了“法律的要素——法律价值判断”,对法律价值判断的含义、过程,法律价值判断与立法、审判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很有见地的阐述。并从法的价值论角度,论述自己对于法律学的认识,指出了围绕法的价值的法律学任务。在他的著作中,“法被理解为社会控制的技术,包括价值体系的结构、价值判断的相互关系的调整以及价值实现的语言沟通活动的技巧等方面,法律科学的目标是实现法律解释的价值中立性。”^③

自古希腊发端的对法的伦理性追问塑造了西方法的独特品格,法的伦理性的追问意在为法的存在寻求正当性的理由或参照标准,而这就是法的价值的雏形。近代英国的大卫·休谟在《人性论》一书中提出了应然和实然的区别,而后康德又提出了目的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区别,这其实就是古典哲学家对法的价值所开辟的阵线。因此,对法的价值的探讨要先明确法的应然性所指,然后再去从目的理性和工具理性两个角度加以考察。

我国法学界对法的价值的探讨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当时之所以引发价值的讨论绝非偶然,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们就经历了一场大的传统文化的批判性阅读和阐释活动,我们的传统文化里有法的观念,但这一观念却和整体社会发展趋向对法的重新阐述的内质要求格格不入。学界有感于我国法学研究的停滞,通过对西方法思维的谱系研究,把法的价值纳入研究的视野,以期重塑我们法学研究的新品格和法的新影像。

①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6页。

② [英] 彼得·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64~86页。

③ [日] 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王志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7页。

虽然中国法的价值论研究起步很晚,但法的价值论的研究进展却是很迅速的。中国大陆主要是在哲学上的价值论研究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上,逐步启动的。论述法的价值的专著主要有:严存生的《法律的价值》,乔克裕、黎晓平的《法律价值论》,杜飞进等的《法律价值论》,薛伦倬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张文显的《法学基本范畴研究》,公丕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述论》,谢晖的《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关保英的《行政法的价值定位》,陈兴良的《刑法的价值构造》,刘善春的《行政诉讼价值论》,卓泽渊的《法的价值论》等。现在几乎所有的法理学教材都将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作为重要的内容。中国法的价值论已经起步,并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一) 价值的含义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与价值这一概念息息相关,联系密切。人们经常并且广泛地使用价值这个概念。例如,食品可以使人充饥,食品对人有食用价值;电灯可以照明,电灯对人有使用价值;图画可以供人欣赏,图画对人有审美价值等等。那么,什么是价值呢?

价值是现代西方政治学理论和法学理论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通常用以下含义界定:价值是“值得希求的美好事物的概念,或是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本身。价值反映的是每个人所需求的东西:目标、爱好、希求、最终地位,或者反映的是人们心中关于美好的和正确事物的观念,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想要’做什么的观念。价值是内在的主观的概念,它所提出的是道德的、伦理的、美学的和个人喜好的标准。”^①

马克思曾在批判德国庸俗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瓦格纳时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质的关系中产生的。^②这句话讲的是价值的产生,但也为我们理解什么是价值指明了方向。根据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价值就是主体的人与客体的物或者人的相互关系中,客体对主体的积极作用。在对价值作这样的界定时,必须对价值作以下理解:

1. 价值的主体是人,价值的客体是物或者是人。价值作为一种关系必然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6页。

有它的特定的主体和客体。首先，价值的主体必须是人。只有在人与客体之间，才谈得上价值。因为，人是一切价值的需要者、享用者和评价者，价值离不开人的需要和评价。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离开了人就无所谓好与坏、有用和无用，也就无所谓价值。一个没有人的世界，也就是一个没有价值的世界。如果客体是物，主体也是物，那么在物与物之间，即使客体的物对主体的物发生一定的有用性，也不能叫做价值，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只能叫做效用关系。其次，价值的客体是物或者是人。因为，作为主体的人不仅需要物，而且也需要人。这是谁都知道的，无须详加论证。所以，价值的客体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人。从这里可以知道，在价值关系之中，人既可以是主体，也可以是客体。

2. 价值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价值既不是客观事物本身，也不是客观事物的某种特性。因为，一个事物不与人发生任何关系，而是离开人独立存在着。那么，尽管它和它的某种特性有满足人的需要的可能，但是如果这个事物对人的需要并没有满足，也就没有价值。例如，一个人走在没有水的沙漠里，口渴得厉害，而长江里的水汹涌澎湃，奔腾不息，当然是可以解渴的。但是，“远水不解近渴”，长江里的水没能满足这个人喝水的需要，对这个人也就没有任何价值。价值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客观实在的关系。只有当客体与主体的人发生关系时，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才是价值。

3. 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作用。价值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但不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所有关系。首先，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有两个方面：一是主体人对客体的作用；二是客体对主体人的作用。这两种作用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但是，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不是价值，只有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才可能是价值。例如，人穿衣服，人把衣服穿破了，人对衣服的这种作用，无所谓价值。衣服给人带来了温暖，衣服对人的这种作用，才是价值。其次，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是多种多样的。按照人的需要来划分，一种是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对主体的积极作用；另一种是客体不能满足主体的需要，对主体的消极作用。价值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是对主体的积极作用。例如，一个病人需要吃药。他吃了一种药之后，这种药对他产生了治病的作用，同时，又给他造成了另一种病。这种副作用，就不是价值。只有满足治病需要的那种作用才对治病有价值。

因此，从哲学意义上讲，价值首先是一个表征关系的范畴，它反映的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揭示的是主体实践活动的动机和目的；价值又是一个表

征意义的范畴，是用以表示事物所具有的对主体有意义的、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功能和属性的概念。从始源意义上看，价值经常被界定为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积极意义或客体的有用性。因此，价值定义应当是：价值是与主体的需要、欲求具有相洽互适性的，从而受到主体的珍视、重视的事物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张恒山教授认为，价值应分三个层次：一是价值最终要以客体所表现或具有的性状、属性或作用为基础；二是价值带有强烈的主观意志、愿望或爱好的色彩；三是主体对客体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的这种珍视、重视态度是以客体的这种存在、属性或作用对于主体的欲求、需要具有相洽和互适性为基础的。^① 相洽和互适性，是指主体具有某种欲望或需要，而客体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能对欲求或需要提供满足；同时，主体对客体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有欲望或需要。没有主体的欲求或需要，客体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就仅仅是其自身，而不是被称为“价值”。反过来，没有客体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仅仅主体的欲求、兴趣自身也不能称为“价值”。

价值是一个主客体之间，需要与满足的关系范畴。一方面是主体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客体之所以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是由于它具有一定的属性和功能。法律之所以具有某种价值，是由于它能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它之所以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是由于它具有一定的属性和功能。然而，问题并不如此简单。这里有两个问题：（1）价值的构成要素问题。如果说价值是一个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关系范畴，那么，主体的需要或客体的属性和功能，都不能单独构成价值。只有某物的属性和功能同主体的需要之间形成一种特定的关系，即需要与满足之间的关系时，才会有价值的存在。价值的构成要素应该是：主体、客体和将二者统一起来的实践，或者说是主客体的相互作用。（2）作为价值要素的主体需要和客体功能的性质和结合方式问题。我们从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这一观点出发，进一步加以思考时就会发现：主体的需要或客体的属性与功能，不仅是多样的、纷繁复杂的、多层次的，而且往往是相互矛盾的。比如，一种发明，对于一些人来说，可以为之带来极大的利益；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很可能是一种莫大的灾祸。一种法律，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可以满足其统治被统治阶级的需要，并为之带来利益和自由；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则很可能是

^① 张恒山：《法的价值概念辨析》，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